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一百十二年三月八日三次修正。本次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以及配合「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之施行，擬具「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行職員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包含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等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增訂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增訂本行職員年資併計義務役年資，該義務役年資係由政府依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時，其退離給與之核給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四、增訂本行職員退休時，其所具適（準）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公教人員年資，得併計以成就退休條件。但不核給退休給與之規定。（增訂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